

- (二)開發新技術：輔導業者投入如雲端、物聯網、生產力 4.0 等新興技術開發，協助業者掌握關鍵技術，並發展出各種產品及服務。
- (三)創造新應用：引導臺灣廠商合作切入垂直應用領域，並進行產業結構升級轉型，引導業者發展整體解決方案如智慧城市、智慧校園等新興應用以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 (四)建構新環境：為建構良好的經商環境，並促進我國法規之國際接軌，政府從推動臺灣經濟自由化、國際化之宏觀方向進行法規鬆綁及調適工作。近年來我國已完成多項重要法規鬆綁成果，例如有限合夥法等，未來政府仍會推動法規與國際接軌，並持續與各國洽談貿易協定等，為我國外銷構築合適的發展空間。
- (五)推動產業鏈智慧化（生產力 4.0）：挑選領航產業如電子資訊、精密機械、紡織、零售、物流、生技及精緻農業等，推動產業數位化及智慧生產，協助產業創新。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加速推動發卡機構信用卡晶片化作業，並要求各銀行業者積極防範詐欺類型，強化線上交易安全機制，以建構電子商務市場安全交易環境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365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4-349）

徐委員就加速推動發卡機構信用卡晶片化作業，並要求各銀行業者積極防範詐欺類型，強化線上交易安全機制，以建構電子商務市場安全交易環境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查復如下：

- 一、有關信用卡晶片化作業一節：為降低信用卡偽卡與側錄風險，以及開拓信用卡多元應用商機暨與國際接軌，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銀行公會）自 91 年起至 102 年 2 月推動全國晶片信用卡轉換計畫專案，依據該公會統計，截至該專案結束前，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收單面之晶片端末機市占利率已達 99.9%且絕大多數之信用卡發卡機構皆已有發行晶片信用卡。
- 二、為有效防杜網路詐欺案件，以強化線上信用卡交易之安全性，金管會已督導銀行公會及各信用卡機構建立下列機制：
 - (一)各信用卡發卡機構已設置風險控管機制，主要係依商店類型、刷卡型態、持卡人交易習慣、信用狀況及偽冒態樣等風險因素進行交易控管。而經發卡機構判斷屬異常交易者，發卡機構將以電話照會持卡人、傳送簡訊或人工授權等方式確認交易，俾及時防範，讓盜刷風險降至最低。
 - (二)各信用卡業務機構應建立有效之「網路交易防盜刷機制」，如持卡人交易時須輸入固定或動態一次性密碼，或即時以簡訊通知持卡人等方式。另亦要求銀行公會彙整及定期更新各發卡機構採行之網路交易防盜刷機制，且於該公會網站揭露，以利民眾查閱。

(三)督導銀行公會建立信用卡詐欺犯罪防制通報機制，當各信用卡機構發生信用卡偽冒詐欺案件時，應以電子郵件向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通報，再由該中心通報全體信用卡機構即時防範。

(四)督導銀行公會與內政部警政署成立聯繫窗口，彙整具偵辦價值之信用卡偽冒交易案件資料，供警政署立案調查，且督導其與檢警調單位及信用卡組織密切合作，共同打擊不法，以強化信用卡犯罪防制。

(五)強化持卡人資料保護：金管會已要求收單機構就網路交易實務作業，應盡量採用信用卡交易資料留存於收單機構端之交易模式，以強化對持卡人資料之保護。

三、另對於網路盜刷事件，持卡人可依據「信用卡定型化契約範本」第 13 條規定，向發卡機構申請爭議帳款處理，而無須負擔偽冒交易之損失，且發卡機構會提供免費換卡服務，消費者權益不會受到任何影響。

(二十四)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軍隊官兵身心健康照護之預防與治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364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4-348)

徐委員就軍隊官兵身心健康照護之預防與治療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強化官兵精神衛生管理，國防部已規範官兵服役之各階段篩檢、管制與輔導作為如下：

(一)服役前：建立與衛福部及內政部間之跨機關篩檢機制，針對報考各種國軍志願役班隊人員及義務役役男，辦理精神病史勾稽作業，預防性剔除罹患精神疾病者入營服役，以維護部隊戰力。

(二)服役間：依「國軍心理衛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之三級防處機制」，落實「一問、二應、三轉介」之自殺防治守門員作為；基層部隊由主官或輔導長擔任輔導考核人員，採定期（每 2 週）及不定期（依實需）實施個別輔導，主動發掘如適應不良等身心輕症者，由單位轉介至心理衛生中心實施輔導觀察，並透過晤談及心理測驗方式，協助個案紓解心理壓力；對無顯著改善之高風險官兵，或有精神異常症狀時，立即採取針對性輔導作為，並轉介至醫院接受精神專業醫療處置，以協助官兵解決身心疑難；針對健癒出院歸建者，主動通知部隊，建冊「特別個案」追蹤輔導，以落實官兵罹患精神疾病之就醫與轉診作業。

(三)退除役後：國軍官士兵精神疾病鑑定作業及申辦退伍除役流程均有規範，負責精神鑑定之醫評會係依據「精神衛生法」第 15 條之規定，由醫師、護理師、臨床心理師、職能治療師、社工師、心輔官及監察官等 7 類專業領域人員組成；個案體位如符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及「體位區分標準」之退除役相關規定時，醫院除函知原屬單位官兵病況外，並將同時啟動三方會談，主動邀集部隊領導幹部及病人（含家